

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4/05/08	發言時間	17:00:20
發言人	胡光華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11-8811
主旨	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5/08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4/5/8-104/5/8</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1)交易單位數量：24,000,000股</p> <p>(2)每單位價格：每股新臺幣 27.90 元</p> <p>(3)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669,600,000 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1)交易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與本公司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1)取得日期：無法取得相關資訊</p> <p>(2)取得價格：新臺幣 338,400,000 元(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2 年年報揭露)</p> <p>(3)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無</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合約交付股款</p> <p>(2)依合約約定</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 (1)本公司內部評估報告並參考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意見書
- (2)依本公司核決權限
- 1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11.25 元
- 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1)數量:24,000,000 股
 - (2)金額:新臺幣 669,600,000 元
 - (3)持股比例:1.6327%
 - (4)權利受限情形:無
- 13.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1)占總資產比例:8.83%
 - (2)占業主之權益比例:170.86%
 - (3)最近期財務報表營運資金:銀行業不適用
- 14.經紀人及經紀費用:不適用
- 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依銀行法之規定,為銀行資金之運用
- 16.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
- 17.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 18.董事會通過日期:104年5月8日
- 19.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不適用/非屬關係人交易
- 20.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 21.其他敘明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